[序与跋]

行走的文字

——邢增仪散文集《行走》序

■ 黄宏地

增仪不断的出书，都有送给我的，去年还送我一套四卷本的《海恋》，最近说她又要出书了，书名就叫《行走》，并让我写个序，我说写吧。

我和增仪认识很早，那时海南刚建省。就在一间叫做孤独的酒巴里，她是刚从海那边过来的，看过我写的一篇关于吃四川火锅的文字，她觉得好，便约我过来聊聊。酒巴傍着一条旧马路，建筑得非常潦草，路边尽是用木头做成的电线杆，灯光昏黄无力，伸手依稀可见五指。起风了，带来远处雨的味道，孤独酒巴的木板窗在风中啪啪作响。路旁有卖烧烤小食的摊贩，用有卷舌音的普通话吆喝着叫卖。海南人不会用卷舌音，听着大街小巷满地里用卷舌发出的声音，我好像才发现，人才已经渡过海峡，海南已经建省了。但建省前和建省后的海南还是一样的简陋，我们都说了些什么，只有那晚的风和雨知道。我觉得当时我们会谈文学吗，文学这种东西，到今天我到处打听还弄不明白呢。但我也终于知道，增仪是海南文昌籍人氏，在内陆出生长大，父亲当年到海那边去，和一间叫黄埔的军校有关，她父亲就从那里开始了他大半生的戎马生涯。增仪当时回来，是想投奔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她是想在海南做些事。

人世就是这样，会静静地突然想到忽略了很熟的东西，然后便觉得恍若隔世。

之后我们就没了太多的联系，偶尔会在某个报刊上读到她写的女性十足的文字，也知道她在海南的东西南北做着许多大事和小事，有大成功也有小成功，知道她成立了一个爱乐女子合唱团，集结了一帮热爱唱歌的女子，到处演出，给大家唱很好听的歌。有很多领导去看过她们的演出，还说了很多鼓舞的话，勉励她们继续努力。我觉得，只这个合唱团，增仪是为海南的文化做了一件莫大的好事。时不时地，总有些人明里暗里的说海南是文化沙漠，就像以前说香港是文化沙漠一样。我看不是，什么都有，端看你要什么。余秋雨的《天涯故事》里讲海南文化，我觉得他说的是诚恳话，用心的读者有空可以去翻来看看。

前些日子，增仪的女子合唱团要在一家海口的大剧院演出。她让人送给我票。已经很多年没在大剧院里看演出了，以前要看演出，每每是打听到有好节目，便赶紧去排队，买到票，等候进场，进去了，找到座位，坐下，看看来往的各种人。乐队在调音，灯光暗下来，开始了，于是快乐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这次增仪她们的演出我到底没去看成，事后她也没说什么，好像她事先就知道我不会去看似的。

但女子合唱团的排练我还是看过的，在一个大厅里，那些唱歌的女子坐成几排和站成几排，大家都很认真严肃地唱，有时又很生动活泼地唱，唱得有声有色。指挥抑扬并举地挥舞着双手，把那好听的歌和声挥舞得满屋子都是。指挥也是个女的，修长白净，有长发披肩。那天她们唱了一首《好一朵茉莉花》，这是一首元代就开始流行的江南民歌，是说女人的美丽和柔顺的。到现在还在流行。

许多事是不能做得久的，久了就厌烦了。你每天如果打八小时字，你对打字有什么良好或兴奋的感觉，你如果每天必须开车才能上班，你对开车有什么感觉，你能感觉平淡已经很不错了。增仪的合唱团从1996年到现在，都悠久了十五个年头了，她们在美国唱过，在韩国唱过，在马来西亚唱过。差点还唱到维也纳去了。且从开始的几十号唱成了几百号人。听说她们不花公家一分钱，从旅差费到演练的行头，都是自己掏的腰包。你说让这么几百号人像吃了兴奋剂似的天天在那里站着坐着的唱歌，我想这除了增仪对繁荣昌盛海南文化的执着精神和她的个人凝聚力之外，还能是什么呢。

我喜欢听歌，一听到好的歌就会丧失理智，像个傻瓜。增仪要出新书，想不到她会叫我写序，也想不到我会那么轻易的就答应了，那天肯定有谁在唱歌了。

和增仪交往不多，在有些场合还是能见得着的。有一个叫作协的部门，会组织一些有关的活动，那种场合，常常是人声鼎沸，车马喧哗，冠盖如云。我偶尔会去，她偶尔也会来，她忙完和别人的握手后，我们会说一些话。在这些场合里外走动，她是既不夺声，也不夺人，也不夺景，显得那么稳实，安静，似乎是书法里颜体的端庄两字，透着体面，透着修养和气质。

增仪做很多事业，但骨子里还是个文人。她自己也说了，她说“虽然我对红楼梦的细碎和繁琐不耐烦，但阅读中国的四大名著总归是中国文学人的必修功课。”中国文学人于我是份外的事，不必去修这个功课，但关于红楼梦的说法我们却是不谋而合。不少朋友对我说过红楼梦太琐碎，姑嫂婆媳男男女女，读不下去。我惯常的做法是读不下去就不要读，猪脚饭白斩鸡，你嫌油腻就不必强吃。我私下里觉得曹雪芹有女性的倾向。中国古典名著里我喜欢《水浒传》，来来去去读了很多年，亦喜欢《老残游记》，比徐霞客的游记好读。《老残游记》里有人世间的城郭山川，远畈平畴，村落午鸡，人则可以自由其间行走无碍。

增仪的《行走》书样就放在我的面前。翻开了看，她写她的师友，写她的爱乐合唱团，写她们爱乐女子合唱团的美国之行，写丽江的母女，写在丽江开店的海南人，写杨二车娜姆，宣科和纳西古乐。一个感觉连着一个感觉，连续性的感觉不停地闪，溅出一连串思想的水花，让人惊奇她哪来这么多的感觉。我觉得她文字是越来越弓马娴熟了。我特别喜欢她的那些写食的文字。《天下第一花生》，《天下第一饼》，《天下第一鸡饭》，《天下第一泡菜》。写得有趣有味。比如她写泡菜：“开始是简单了，往后就不简单了，这泡菜虽不是贵妇名媛，金枝玉叶，但她像极一个民间人家的千金小姐，那是脾气很大要精心侍候的。比如坛檐上的水一定要干净，每过一两天就要更换，坛子里还要定期加盐，花椒，小红尖椒，姜，白酒。若是生了白花，还得用干净纱布及时清除。还有泡的东西切忌松散类的，比如花菜，一定要质体坚硬类的，如红萝卜，白萝卜，莴笋等。若是蒜苔更好。那蒜苔味是可以去泡菜水的白花的。如若做不到这样，三天两天不去过问，若是怠慢，疏忽了它，几天后它就生花了。十几天它就彻底不行了。”

我喜欢读这样的文字，写这种文字是要有好性情和好感觉的，不然容易枯燥成一篇烹饪培训班里的教材。这种文字，我能躺在床上看一天可以不起身。我喜欢吃泡菜，第一次吃的时候，就觉得天下怎么还可以有这么爽口的东西，那天吃得我眼泪直流，还是尽情享受了这麻和辣且脆的痛快淋漓。我也吃过增仪的泡菜，觉得也是真的做得好，跟她要过几次，后来不好意思再要，就只好在她的文字里读读她酿做的泡菜了。现在常听到说中国文化只剩下一个吃，其实吃过来吃过去，就是这个家常菜最难做。每天都要吃的菜，做不好，岂不是天天都要难过？以前蜀人家的婆婆每天早上要尝各房儿媳妇的泡菜，尝过之后便知道哪个媳妇勤快。我也终于明白，增仪能一部一部的出书，也是从勤快里行走出来的。

增仪让我作序，明白了是想让我对她的文字说些什么。我是很少看女性的作品的，琐碎里的细细密密，就像小了脚的女人在走路，让人看得性急。曹雪芹的唠唠叨叨我也是看得不耐烦的，那怕它是一部红楼梦。但增仪的我却是要看的，虽嘟嘟囔囔，东说西说，轻说细说，之间自有她的人情练达生命起伏。她一路的随行随记，日月山川，人世风景，这些东西在她的文字里行走，便可以是古曲里的“三叠阳关，唱彻千千遍”，仍然一回相见一回新，就像天天上街买小菜，不必时时变花样亦可以餐餐是新鲜。

这辈子东西南北的行走，她是有太多的故事和感情要向读者倾诉了。增仪的文字里有她的聪明和能说会道。你明明不想听了，却又不得不回过头来听。当然，增仪的文字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短处，长处和短处如果互补得恰到好处，也是一种极至，她自己心里明白，相信读者也会明白。

拉杂写来，行文凌乱，文思枯竭，徒叹奈何。序而无序，让增仪见笑了。

[诗页]

宝岛中秋颂

■ 李盛华

一

云追秋性情，十五颂光明。海角升圆月，天涯奏宝笙。万泉泉镜亮，五指指穹宏。海口歌琼剧，儋州唱调声。中秋黄菊丽，南岛绿风轻。椰树婆娑动，波涛跌宕平。牵连洪汐涌，悦动彩云行。苍鹭惊紫羽，冰轮溅露晶。翠林银色镀，红雾紫烟萌。灵性长天赐，悲怜大地倾。十床前霜夜景，身后故乡情。但愿人长久，如期爱永生。吴刚尝桂酒，娥女舞仙瀛。炼雪凉秋广，研珠光韵清。松鳞刚剥落，椰果已圆成。黎锦云霄织，苗歌山寨鸣。高高溪水响，杳杳雨林惊。皎皎滋柔玉，清清亮美晴。凡心尘世看，故事碧空横。千里婵娟梦，三杯陈酿醒。十团圆辉夜市，欢喜映都城。旧事悠悠远，新光浩浩盈。千家燃炮竹，万户斗门楹。华夏凌天拜，琼州佳节迎。遥相慈佛悯，感应瑞祥荣。敬意焚香烛，衷心祝客卿。七星伴月饼，满岛绽葩英。只为东坡问，还将宫阙擎。茫茫奔玉兔，朗朗照黎琼。国际旅游岛，光明无限行！

二

海韵椰风，冰轮悬转，是中秋圆月。珠气银光，旷野玲珑清澈。香晚菊、依约黄花，静栖鹭、悸惊绿叶。佳节。看红尘玉宇，相同情结。

千里婵娟真切。欲盼团圆归，清酒温热。国是家常，燃起心头激越。悲凉事、化作云消，明暖路、直通天阙。欢悦。望床前霜色，古今诗阕！

[读画手记]

《花季》中的“幸福密码”

——王建顺油画作品《花季》赏析

■ 邓小民

2007年春，王建顺的油画作品《花季》问世。一时间好评不少，并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

初看画面，迎面这位十五六岁的花季少女，有着“高原红”似的脸蛋，那双深情注视着你的眼睛，像温柔的凝视者。画的大意是：少女清晨起来，正准备放牧离去。那一刻，仿佛听到有人在唤她，她转脸一笑，那笑容和着斜射过来的晨光显得格外绚烂。浅蓝色的头巾，把整个脸蛋包裹得似美丽的花朵，眉眼和上翘的嘴角间构成绽开的花瓣，展示着花季少女天真无邪的妙龄青春。而在她的内心世界里，充满喜悦的幸福感给人以强烈的感染。她厚厚的棉袄被淡粉色的外衣紧裹着，花格格的袖套显得格外抢眼，爱美之心跃然而出。整个装束给人以朴实无华的感觉。清晨的寒气虽然袭人，但花季少女与生俱来的青春活力使画面充满暖意。她的侧面和身后有两匹爱马，仿佛等待主人一声召唤，便嘶鸣奔驰而去……当我仔细端详这幅画时，油然生出一种亲切感，同时被它的艺术感染力和心灵震撼力打动了。

面对《花季》，我时常凝神：看得愈久，愈觉着她的内心世界里，深藏着一种需要你费心琢磨的那种深意。渐渐地，我从她那纯真而无邪的笑颜中，可爱而又红扑扑的脸庞上，略带羞涩而又俏皮的表情里，体味出一种她对生活的那种满足，对现状的那种惬意，对收获的那种欣喜，对未来的那种憧憬，是多么的幸福和甜蜜啊！我似有所悟：如果说《蒙娜丽莎》隐含的奥秘是“神秘微笑”的话，那么，《花季》所折射出的寓意，不正是人们苦苦追寻的“幸福指数”吗？这或许就是深藏在其中的隐喻吧。

这种“幸福密码”是怎样用“油画语言”来表现的呢？我们先来看它的色彩：四个大的色块表达着不同的含义：红扑扑的脸蛋象征着火热的生活；浅蓝蓝的围巾暗喻着平和、宁静；花格格的袖套，把姑娘既害羞又爱美的天性展露无余；黑黝黝的骏马，示意着劳动的快乐和果实的厚重。我们再来看它的构图：女主角和两匹马几乎占据了整个空间，但细心的人们会发现，在画面的右上角，有一个神秘人物，看起来是这家的男主人。由于是陪衬，画面极小，甚至只有几个笔触。但正是这一神来之笔，把整个画面的纵深感表现得极为传神，使画面完全活了起来，动了起来。应该说，画家用笔极为大胆、老辣，霸气十足，每一笔的色彩又十分丰富，笔中见笔，色中有色，富于变化，相互映射，一扫用笔呆板、凝滞之气，有着极为鲜明的个性特征和独有风格。尤其在高光处用色，极具个性，泼辣、洒脱、大气，阳刚之美跃然笔端，使整个画面表达着永远向上、追求光明的明快之感，亦代表着作者对人生、对生活的积极态度。

油画大师伦勃朗曾说过：“画人物，最难表现的是内心世界。”王建顺的作品，在把握人物内心世界上，可以说达到了相当高的艺术水准。早在1999年国家挑选《世纪大典》的创作者时，他就在全国那么多优秀画家中脱颖而出。从这一点来看，当《花季》以“一个心灵活跃的面貌”鲜活、生动地展现在世人面前时，我们就不足为奇了。

《花季》（油画） 王建顺 作

西岸海防林（油画） 周少灵 作

[情怀深处]

澄迈红色记忆……

■ 黄照良

马白山将军纪念园、冯平、符节烈士纪念碑、美合革命根据地纪念碑、美亭解放海南战役决战胜利纪念碑、玉包港登陆作战纪念碑、王文儒烈士纪念碑、澄迈烈士纪念碑……如一串串耀眼的明珠，将硝烟弥漫的年代铸就成长长的红色记忆的铜墙铁壁……又如一座座平凡而伟大的热血丰碑，点缀着这里的山山水水……

从山区到平原，从江畔到海边，东西南北中，无不传颂着铁骨铮铮、浴血奋战的英雄故事……

座座丰碑，都是一面面为真理而战的崇敬与尊严……

寸寸沃土，都饱含着硝烟与血腥的洗礼……

颗颗红心，都永远闪着赤胆忠心的光芒……

啊，那是万水千山征途中的艰难足迹的斑斑，时刻印记着这片热土流风……

那是一道道斑斓的彩虹纵横交映，撑起蓝天一片，将乌云驱逐天外……

那是一腔腔热血沸腾的咆哮，激起千层热浪，迎着旭日东升，激励代代“革命人永远年轻”的豁达大度，前进，前进……

乐东诗组

■ 周立民

三年前，我来过乐东。三年后，我又来到乐东，发现它一改旧颜，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欣喜之余，赋诗几首以记之。

又回乐东

常忆山村米酒浓，
又闻阿妹黎歌声。
春风拂得青峰翠，
满目新颜看乐东。

夜观抱由①

远山渐隐暮色沉，
江堤两岸灯若虹。
欢歌健舞广场汇，②
妆点黎家不夜城。

尖峰岭之一

雨林深处翠鸟鸣，
龙沐远望海天平。
天池一汪清水碧，
桃园四野花袭人。

尖峰岭之二

平生喜入山水游，
独数尖峰看未休。
层林叠翠池如镜，
满眼风光烟雨楼。

毛公山

巨峰形胜卧苍穹，
伟业千秋烁古今。
金瓯一统复兴日，
当祭勿望告毛公。

①抱由镇为乐东县城所在地。

②乐东新建民族文化广场每晚歌舞健身的人们络绎不绝。

花梨荡然有回声

■ 罗海波(海南)

海南，是名副其实的绿色之岛。一座座高山，一个个丘岭，一片片平原，无不生长着茂密的森林。在茂盛的森林中，有一种树，与我们的生活戚戚相关，会令你对大自然的恩赐充满感恩，这就是花梨树。

生活中，我对树并不陌生。我的家乡在岛的中部，山高林密，绿意盎然。数不清的植物，郁郁葱葱。洋溢着旺盛的生机。在遮天蔽日的森林里穿梭，处处可见参天大数，让我不得不惊叹树的巍峨，树的伟岸！在这密密匝匝的森林里，珍贵的树种举不胜举。花梨树就在其中。它看似平凡，但当你了解了它，你便会觉得它的伟大。

海南的花梨木，植物学名为降香黄檀，俗称黄花梨。我在《中国树木志》这一文献里看到这么一段对海南黄花梨的介绍，“海南花梨只产于海南岛。乔木，高达20多米，胸径80厘米，树皮黄灰色，粗，小枝近无毛，小叶9至13叶，卵形，椭圆形和宽卵形，长4至7厘米。”这应该是对海南黄花梨较为权威的解读吧。

黄花梨分布在岛内各个市县。无论是在山脊、陡坡，还是在岩石裸露和干旱瘠薄的地方都可以看见花梨树的生长。东方“东枕群山，西临大海”，地势东高西低，地形以山地、丘陵、平原为主，海拔50-350米的土壤为赤红壤，占全市总面积的47.2%，较适合花梨木生长。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地质结构，使得东方的黄花梨树与众不同。东方的土壤层很薄，5-10厘米土壤下面就是花岗岩石，这种情况下，东方的黄花梨树没有粗大的树干，但其根部却相对发达，吸附在岩石上横向生长，盘根交错，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我由此对它充满了敬畏，更为花梨木所具有的百折不挠的顽强精神所打动。正因为根系发达，东方黄花梨最适合用来雕刻根雕工艺品。我在一个朋友家里，看到一个用东方的黄花梨树根制成的根雕，起名为“喜雀登枝”，颜色为深灰褐色，油而发亮，纹路直顺，整个木雕雕工细腻，木雕的底座像一块盘石，一棵树木从石头的缝隙间破石而出，树干粗如半个拳头，树顶伸出弯弯曲曲的枝条，枝头上鹤然立着两只小鸟儿，小鸟儿的嘴尖尖的，身子呈欲飞状，形象栩栩如生，十分招人喜爱。

花梨树实在是不平凡的树。它与我们的生活相伴，与人类的生存环境相随。它不仅仅为我们提供高贵典雅的家俱用品，还可作为药材为人类治疗疾病。花梨树和人都是生命。但花梨树的生命比我们人类更长久。它以静以不言而长寿，扎根大地，伸向天空，与天地风云融为一体，与山河共呼吸，取万物之生气，反过来又养育万物，为我们贡献了自己生命的全部，但却从不向我们索取什么。它无私奉献的品德，让我产生敬仰之心，爱慕之情，它教会我们怎样生活才有意义，它可以说是我们的亲人、朋友和老师。

然而，黄花梨的珍贵，使黄花梨的价值很高，市值不断攀升，一斤黄花梨有时候可以卖到万元以上的价钱，由此黄花梨也使得不法之徒起了觊觎之心，成为不法分子的盗窃目标。其实，翻开中国的历史，对黄花梨的盗窃损毁一直也没有停止过。明清时期，用黄花梨制作的宫庭家俱被外来侵略者洗劫一空，圆明园被焚之时，黄花梨家俱也毁于火海之中。即使是现在，黄花梨也屡遭砍伐。锯子的尖叫声令人痛心疾首。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们已经意识到黄花梨资源的宝贵，这真是一件十分值得欣慰的事情。东方市委市政府号召人们保护花梨树，大力种植花梨树。这实实在在是办了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它的意义已经远远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种树，必将对人与环境等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在东方的俄贤岭上，看到一大片的花梨树，与云缠绵，与风雨相伴，无处不是诗的流淌，到处荡漾着人的自由意志。走在花梨树缔造的森林里，森林无声的呼唤，让我原本空洞的灵魂得到充实。归途中，我回望着俄贤岭，听到了森林那久久荡然的回声。

东方感恩文化
“海航杯”大型有奖征文

妈 妈……

■ 阿 福(海南)

前些日子，我回家看望妈妈。妈妈说她的眼睛很模糊，看东西不清楚，稍远点就认不出人来，我的心一下子收紧。很久没有这样端详妈妈了，她干涩的白发隐隐约约有几根黑发，好像是飞雪中的梅枝一样垂落着；宽阔的额头上一道道皱纹刻录着岁月留下的乐谱，其中有我快乐和成长的音符；那双曾经抓住时光的手变得粗糙而黝黑，且明显迟钝，年轮很轻意就可以从她手指间滑过。她慢慢行走的背影牵引着我的视线，也牵出一阵阵酸楚……

越想到妈妈老了，越是勾起对往事的回忆，越是希望妈妈永远定格在记忆里。

妈妈是左撇，我也是左撇，全家只有妈妈和我是左撇。每次吃饭，我和妈妈都并肩坐在一起，这是爸爸特意的安排，以免与使右手的人“斗角”。那时候不论是家人还是外人对左撇总是存有偏见，可是妈妈从不忌讳，也不纠正。

去年，妈妈到儋州东坡书院游玩，知道载酒堂悬挂一副长联“一代文忠赤壁遗篇皓月经天光遮北宋，千秋圣德桄榔留迹春风化雨惠泽南荒”是我书写的，她只对我说了一句：“看到你写的字了。”

妈妈没有什么文化，从不过问我在学校的表现，睡懒觉也罢，逃学也罢，打架也罢，被老师关在学校也罢，只要回家吃饭玩得高兴就行。是跟当时的学风有关吗？也不尽然。上高中时，我的学习成绩开始好转，妈妈仍然像往常一样；恢复高考的第二年我参加高考，妈妈一句鼓励的话也没说。

妈妈的态度，无意之中赋予我顺其自然，合其天性的成长环境，也使我对家有特别强烈的归宿感和安全感。几乎每个小孩都有过“离家出走”的经历，可我没有，因为家对我来说是自由的天空，心灵的天堂。小时候我很调皮，打架是经常的事，不论是打赢打输，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跑回家。这时妈妈会把我打架弄脏的衣服拿去洗，最多只说：“以后别打那么多架了。”妈妈的宽容，似乎暗示我，只要懂得回家的小孩不会是坏小孩。

在那个凭票购布的年代，每临近春节妈妈最忙的是亲手为孩子们缝制新衣服。因布票有限，妈妈在为孩子们分摊布料时常常左右为难。我是家中老二，上有哥哥，下有妹妹。如果我捡哥哥的衣服穿，全家人就都能穿上新衣服，可妈妈还是想尽办法让我每年春节都穿上新衣服。那时候，闻到新衣服散发出来的浓浓的布料味道，就闻到了春节就要到来的气息。穿上妈妈亲手缝制的新衣服，在家门口燃放鞭炮，是我童年记忆中“年”的概念。

考上航校那年，妈妈送给我47元钱，当时我是第一次见过那么多的钱，也是最后一次拿家里的钱。为什么只是47元钱？当我从航校毕业成为一名战斗机飞行员，带着荣光回家探亲时问起这个问题，妈妈深感内疚地说当时家里的全部积蓄也只有42元钱，加上亲戚给的5元钱，刚好筹足47元钱。从此，47元钱的分量在我心里一直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愈加珍重。

就是在这次探家即将返回部队的前一天晚上，妈妈对我说：“你现在用不着穿我做的衣服了，我给你做个枕头套吧。”天亮了，爸爸对我说：“你妈昨晚一边做枕头套一边流着泪。”这是我第一次听说妈妈哭了。在返回部队的路上，我时不时拿出这个红底黄花的枕头套看了又看，每看一次眼睛总是止不住闪着泪花。妈妈做的枕头套我一直用了十年。枕着它入睡，像是睡在家里，睡得温馨，睡得踏实，睡在春天里。

有一年，我盼望已久的一个心愿实现了，部队要在海南驻训。妈妈从来没有见过飞机，为了让妈妈能看到我驾驶的战机，我在我家的房子上空有意降低高度转了几圈，并摇摆机翼示意。后来妈妈和爸爸到部队看望我，妈妈并没有因为看到飞机而高兴，而是特别提醒我：以后不要飞那么高。我心里很清楚妈妈肯定是把飞行高度看作是我小时候爬树掏鸟窝一样，越高越危险。我答应了妈妈以后不飞那么高了。

从我记事开始妈妈没有打骂过我一次。现在妈妈老了，唠叨也多了，我有时因家庭琐事不小心顶撞她一下，事后心里非常难过。我有什么理由顶撞妈妈呢？就是用毕生的精力去回报也不足于偿还妈妈付出的爱，也永远偿还不了。